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米默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千阳县关于中央财政支持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千阳县关于中央财政支持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米默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.0099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.31191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米默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8日

注：1. 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陕财办采〔2018〕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：供应商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，处以采购金额

千阳县关于中央财政支持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

供应商二次响应报价表

项目编号：YWGL-ZC-2026-0006

开标时间：2026年3月18日14时00分

磋商总报价（元）	大写：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
	小写：¥ 297500.00元
备注	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米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张敏洁	